

数据产权登记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构建

林柏智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 杭州 311100

摘要： 现有数据交易制度严重阻碍了数据流通，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在确权、证明和信息管理方面有着天然的制度优势。然而当下现有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也存在着登记对象不明、审查方式不清、登记效力模糊等问题。登记的对象应当是可公开的经过一定处理的数据集合；基于信息成本的考虑，数据产权的审查方式应当采取形式审查的方式；相较于登记证明效力，登记对抗效力更利于数据的交易与流通。

关键词： 数据产权登记；登记对象；登记效力；审查方式

Legal basi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Lin Baizhi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1100

Abstract: The existing data trading system seriously hinders the data circulation, and the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natural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 terms of right confirmation, certification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owever, the existing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system also has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registration object, unclear examination method, and fuzzy registration effectiveness. The registered object shall be the public collection of data after certain processing;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st; the effectiveness of registration is more conducive to the transa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data.

Keywords: data property righ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object; registration effect; examination method

引言

在当前的数字时代，数据作为关键的生产要素和交易对象，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业界熟知的“数据二十条”，明确指出需探索并创新数据产权登记的新模式，为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政策基础和指导方向。^[1]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海南等各地政府积极响应数据经济发展的需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数据产权登记制度。考察现有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发现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在登记的对象、审查的方式、登记的效力等方面仍存较大争议。在讨论上述问题前，本文首先从数据产权登记产生的背景出发，分析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优势，阐明为什么要进行数据产权的登记，进而分析目前各地实践所呈现出的制度遗憾，最后探讨如何构建数据产权登记制度。

一、数据产权登记的法理基础

（一）数据产权登记的产生背景

现有数据交易制度严重阻碍数据流通。当前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是数据交易的两种主要方式，其中场内交易包括以数据接入为主要方式的动态交易模式和以数据爬取为主要方式的静态交易模式。^[2]在动态交易场景下，数据主要在系统内部流通，系统外部的企业难以触及这些数据，这往往导致信息不对称和数据孤立的问题，极大地限制了数据的自由流动。同样的，在静态交易模式下，数据需求方依赖于数据提供方来收集并传输特定数据，但在此过程中，数据需求方往往难以验证数据源的合法性，从而也抑制了数据的交易。而场内的交易以数据交易所为核心，通常会采

取同态加密、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隐私计算技术，^[3]虽保护了个人数据安全，但它们在处理数据时可能会牺牲一定的精度，导致计算结果与直接分析原始数据相比存在偏差，这种精度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交易的发展。简言之，现有产权交易制度易于形成数据孤岛、难以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和数据内容真实，为了促进数据交易，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应运而生。

（二）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优势

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确权优势。首先，这里所强调的确权优势，核心在于数据产权登记能够明确数据的归属权。有观点将“数据登记确权”解释为通过登记手段来界定数据的权属关系；另有观点则认为“数据确权”是指在法律层面上确立一项数据产权，这等同于

作者简介：林柏智（2001.10-），女，汉族，浙江温州，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

为数据财产赋予法律权利。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财产登记确权在本质上是对民事实体法规定的权利或利益内容进行官方确认，登记行为本身并不具备创造或赋予实体法权利的功能。因此，这里所讨论的确权优势，实质上是指通过数据产权登记来确认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也有观点指出，数据产权的登记制度并不能发挥确权的优势，因为数据产权并未被实体法律所肯定。^[4]但实际上，数据财产权益自权利人处理加工完成后即可取得，数据产权登记虽目前尚无法对数据产权进行确认，但却能对数据财产权益进行确认。

第二，证明优势。由于登记证书是在政府监管或者官方认可的背景下颁发的，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与证明优势。那么数据产权登记制度能够发挥哪些证明优势？首先，可以证明数据来源合法。在登记过程中，登记机关会对数据进行筛选剔除来源不合法的数据集合，这极大程度上保证了登记对象的合法性。其次，可以证明数据的交易变动。数据产权的登记不仅包括首次登记，还包括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形式，那么数据许可、转让、注销等变动事项均会纳入登记系统，可以清楚地看到数据从一个主体流向另一个主体的路径。最后，可以证明数据内容真实。例如，对于个人数据的登记，需要提供用户的授权同意书，明确用户知晓并同意数据的收集和使用目的。此外登记机构还可以通过哈希算法来验证数据的完整性，确保数据在传输和提交登记过程中没有被篡改，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信息管理优势。登记将原本孤立离散、散落于各个数据主体的信息碎片连接整合，使其汇聚于统一的系统或平台之中。改变了以往个体间点对点的低效互动模式，为数据的流通与获取开辟了新的路径，极大地拓宽了个体获取数据信息的广度与深度，有力地扭转了供需双方长期存在的信息失衡局面。此外，登记通常需以标准化的形式对数据进行管理，这样极大方便了数据的管理和控制。以广东省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为例，其要求在登记环节，运用关键词、数据所属行业分类、来源出处、当前使用情形、应用领域、更新频次等维度进行全面细致的登记管理。这种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使得数据的梳理、查询、调用与监管更加便捷高效，为数据的有序管理与精准控制提供了坚实保障，推动数据资源在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轨道上流转与运用。

二、数据产权登记的实践考察与制度遗憾

（一）登记对象不清

登记对象不清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关于登记对象的描述，存在“数据要素”“数据产品”“数据资源”“数据集合”等各不相同的描述。深圳市将登记对象限定为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两种类型。贵州省将登记的对象限定为“数据要素”，包括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综合形成的产品等。依《海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数据产权登记的对象是数据集合。第二，关于登记对象的处理程度。各地实践普遍要求数据进行一定处理方可成为登记的对象，但江苏省提高数据处理的要求，明确数据处理程度“应达到实质性处理或者创

造性劳动的程度”。第三，关于登记对象是否应当限于非公开数据。北京市要求登记的数据“处于未公开状态”，山东省亦要求数据为“非公开性”，也即这些省市均认为非公开数据才是登记制度所保护的主体，而也有省市并未作此要求，也即在这些省市公开数据和非公开数据均可以成为登记的对象。

（二）审查模式不明

在审查模式的探索上，试点省市之间存在着差异，核心争议在于应选择“登记机关形式审查”的模式，还是“登记机关形式审查+第三方机构实质审查”的复合模式。具体而言，江苏省、浙江省及北京市等地倾向于采用“登记机关形式审查模式”。该模式下，聚焦于确保申请文件的完备性和基本信息的真实性。

另一方面，以深圳市为典型代表的地区，则采纳了更为严格的“登记机关形式审查+第三方实质审查”模式。深圳市明确规定首次登记需先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实质审查，再由登记机构进行形式审查。这一机制强调对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执行实质审查，旨在提升登记的准确性。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任务是全面审核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其中合规性审查涵盖了评估申请主体的履约能力、申请材料的有效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数据产品的交易风险等方面。

（三）登记效力模糊

明确的登记效力可以使得交易双方无需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调查和核实数据的权属及相关信息，减少了信息不对称，降低了交易过程中的调查成本、谈判成本和风险防范成本，提高了数据市场的运行效率，促进数据的快速流通和价值实现。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的选择，地方实践中多以其作为“权利凭证”，例如浙江省有关规定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持有相应数据的初步证明，用于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有观点指出，应当赋予数据产权登记以转让效力，即数据权利的产生、变更、转让和消灭以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另也有观点指出应当给予数据产权登记以对抗效力^[5]。

三、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构建

（一）数据产权登记的对象：数据集合

首先，为确保数据产权不会侵犯其他权益或公共领域，合理界定数据产权的保护范畴显得尤为重要。无论是从“数据资源”“数据产品”还是“数据要素”的角度进行划分，这些概念在经济学上虽有差异，但本质上均指向同一核心——数据集合，即大规模数据的聚合体。然而，关于数据集合需达到何种处理水平方能成为数据产权登记的对象，则需依数据类型而异：

对于个人数据而言，唯有经过匿名化与脱敏处理，消除其直接指向个人的可能性后，方能衍生出专有的利益价值。^[6]对于公共数据，处理者需投入实质性的加工与处理努力，以区别于原始数据的简单汇集。至于那些既不涉及个人隐私也不与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企业数据，其数据的捕获与整理工作构成了数据集合形成的唯一基础，因此，这些数据的利益应可为企业独占。这样的区分处理，旨在平衡数据利用与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确保各类数

据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得到合理开发与利用。

其次，非公开的数据可以成为数据产权登记的对象。当前非公开的数据主要采取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1]但以商业秘密的形式难以保障对数据的保护。这是因为一项数据构成商业秘密需满足秘密性、价值性和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个要件，但对于非公开数据，其特殊性使界定其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较为复杂，部分数据虽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因用户数量庞大等原因，其秘密性难以认定，易引发争议。其次，维权成本较高。当商业秘密遭侵犯，企业维权需经过调查取证、诉讼等复杂程序，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且诉讼中企业需证明商业秘密的存在及其价值，难度较大，应当给予非公开的数据以数据产权的保护。

最后，公开的数据应纳入登记的范围。^[2]数据一旦公开就进入公共产品领域，若不加以排他限制和保护，任何理性的使用人都会选择擅自盗用，那么创新主体无法通过市场领先时间以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从而打击其继续从事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为了保护数据公开者的利益，促进数据流通，应当基于公开数据以数据产权的保护。

（二）审查模式：形式审查

数据产权登记的审查模式应当采取形式审查的模式。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存在不同的审查模式。例如发明专利须经严格的实质审查，而著作权仅须经类似形式审查的核查程序，那么为何知识产权法会产生这样差异化的审查方案？信息成本理论可以很好的解释这个问题。版权作品信息成本显著高于技术方案。这是因为二者在创造高度、保护期限、保护范围存在较大区别，导致现存作品的数量远高于技术方案的数量。若采取实质审查的方案，区别新作品与既存作品的信息成本会十分高昂，故此版权采取形式审查的方案。^[3]鉴于数据集合规模庞大且持续动态变化，各企业所掌握的数据彼此之间差异显著，这导致了数据蕴含极高的信息成本及丰富的独特性，使得预先进行实质审查并授权专利的模式在现实中难以施行。因此，一种更为实际的选择是采用版权模式。为了更有效地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及内容的真实性，当前更为

可行的方案是在维持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增加一项要求：申请人需提交声明与承诺书，以此确保其拟登记的数据真实无误且符合规定，并承诺对声明中所保证的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三）数据产权登记的效力：登记对抗

登记的效力在数据知识产权领域主要体现为三种形式：登记生效、登记对抗以及证权效力。其中，登记生效意味着登记是数据产权产生、变动的法定前提条件，未经登记，相关产权的变动在法律上不被认可。而登记对抗要件则表明，虽然登记不是数据产权变动的必要条件，但未经登记，权利人将无法有效对抗善意第三方。当前，许多制度实践倾向于赋予登记以初步证明效力，然而这种效力对于促进数据交易流通的作用相当有限。原因在于，登记市场目前处于混同均衡状态，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发送信号，导致登记信息的权威性和可信度受到质疑。为了平衡数据相关的智力成果创新与促进创新应用之间的双重价值，我们可以考虑确立登记对抗的效力规则。这一规则尊重了意思自治原则，将是否进行登记的选择权交给了权利主体。这样，权利主体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灵活选择权利保护方式。例如，对于未公开的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选择像保护商业秘密一样，采取技术手段进行保护，而不必强制进行登记。

四、总结

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是数据产权保护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它对于明确数据权属、保障数据交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目前数据产权登记制度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各项机制尚未完全成熟，因此在未来的实践过程中必然会面临诸多挑战和问题。为了确保这一制度能够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觉和前瞻性，不断对其进行完善和优化。通过持续的探索和努力，我们有信心克服各种困难，推动数据产权登记制度走向更加成熟和完善的阶段。

参考文献

- [1] 邵红红：《数据产权登记的功能定位、模式选择与制度完善——以信号理论为切入点》，载《知识产权》2024年第3期。
- [2] 包晓丽、杜万里：《数据可信交易体系的制度构建——基于场内交易视角》，载《电子政务》2023年第6期。方竞、周雅怡、卞阳等：《数据基础制度下隐私计算的实践与思考》，载《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3年第4期。
- [3] 程啸：《论数据产权登记》，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
- [4] 汤贞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逻辑及完善》，载《知识产权》2024年第3期。
- [5] 参见钱子瑜：《论数据财产权的构建》，载《法学家》2021年第6期。
- [6] 崔国斌：《新酒入旧瓶：企业数据保护的商业秘密路径》，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1期。
- [7] 崔国斌：《公开数据集合法律保护的客体要件》，载《知识产权》2022年第4期。
- [8] 苏平：《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的思考》，载《电子知识产权》2012年第8期。
- [9] 龙俊：《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